



2025 / 2026 通告 (P03)

有關五年級跨境交流—「同根同心—廣州的西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兩天)」遊學團

敬啟者：

為了豐富學生不同的學習經歷，促進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擴闊視野，本校將安排全體五年級學生參與教育局舉辦的「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活動，讓學生走出課室，親身前往廣州進行實地考察。透過是次活動，學生可認識廣州的西式建築特色、中國近代的重要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了解粵港兩地與國家發展的關係。期望是次活動能培養學生的自理能力、責任感及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有關活動詳情臚列如下：

活動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兩日一夜】
集合地點：	本校禮堂
活動地點：	廣州
對象：	全體五年級學生
集合及解散地點：	本校禮堂
交通方式：	旅遊巴（本校至香港西九龍站）；高鐵（香港西九龍站至廣州）
服裝：	整齊冬季運動服
費用：	每位港幣 386 元 （參與計劃之學生均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百分之七十） （費用已包括膳食、住宿、交通、學習活動及材料、綜合旅遊保險費）
申請全額資助：	如學生現正接受學校「全額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學生將獲資助額外半額資助，即每位港幣 193 元。 【學生須提供有關資助證明文件】
領隊老師：	本校教師
協辦機構：	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注意事項：	- 參觀活動為正常上課日，所有同學必須出席。若同學因特別事故請假，必須於 9 月 12 日或以前，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未能參與的同學當天該兩天課節將安排到課室自修，並按原訂放學時間放學。 - 由於教育局及學校只會資助完成遊學團之同學，如缺席遊學團之同學(包括因病缺席)必需繳回餘下團費(即港幣 1285 元)及其他支出(如有)。 【如學生患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須附上具香港註冊之中醫或西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所有缺席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團費。】 - 有關集合及解散時間待教育局及主辦方通知後，將於 11 月中旬簡介會時再作通知，屆時會另行通知家長。 - 遊學團出發前將設兩場簡介會，學生必須參加以詳細了解整個行程安排。 - 遊學活動進行期間，學生必須遵守規則，並聽從領隊及老師指示，不得無故離團。如在旅程中因事退出或未能在出發當天準時回校集合，均視作自動放棄論，不會獲退還任何費用。 - 出發前、出發後或出發期間，如發生特別情況(天氣惡劣、傳染病等)而影響行程，校方會與機構因應情況協商更改行程或更改日期。如家長未能配合更新的

	行程安排，家長不會獲任何退款或賠償。	
所需文件：	a. 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參閱附件旅遊證件指引) b. 健康申報表	
	學生旅遊證件指引：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港七年)
	11 歲以下之兒童	1. 身份證(無相)+特區護照 + 回鄉卡 或 2. 回港證 + 回鄉卡
	11 歲或以上之人士	**身份證(有相)+ 回鄉卡
	簽證身份書 + 回鄉卡 或 * 護照	
	1.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查詢可致電 2824 6111 與入境事務處人員聯絡。 2. *請注意有關護照是否須辦理中國入境簽證，如須申請中國入境簽證請儘快申請，有關詳情宜參閱： https://www.ctshk.com/mep/zh/ch-chinavisa/ 3. **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非香港永久居民之身份證上面印有「香港居民身份證」。 4. 參加者的旅遊證件有效日期應在旅程之回港日後(即 2025 年 12 月 6 日後)，證件有效期不足而未能出發的學生，不會獲發還任何費用。 5. 如學生正申辦證件(回鄉證/回港證/簽證)， 必須於 9 月 8 日或前通知班主任已申請的申辦日期及領證日期，並於 9 月 24 日或前把相關證件副本交張嘉敏主任。	

是次活動是本校五年級課程之一部分，故請各家長准許 貴子弟參加是次遊學團。敬請家長於 9 月 8 日或之前簽妥回條及交回學生旅遊證件副本及健康申報表，以便辦理。如有查詢，請致電 2670 2297 與張嘉敏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2025-2026 年度 (P03) 回條

有關五年級跨境交流—「同根同心—廣州的西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兩天)」遊學團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敬覆者：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同根同心—廣州的西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兩天)」遊學團，並以以下方法繳交有關費用\$386。
- ☐ a. 電子付款【支付寶 HK/ CN】(遊學團團費 \$386)
- ☐ b. 現金付款 (遊學團團費 \$386) (必須向校方書面申請)

請於 9 月 12 日或前交回以下文件予班主任：

- * (a) 有效的旅遊證件副本 及
(b) 健康申報表

*現附上本人子女旅遊證件副本供學校查閱：

	香港永久性居民	香港居民 (在港未住滿七年)
11 歲以下之學生	☐ 身份證副本 (無相)、 回鄉卡副本 及 特區護照副本	☐ 簽證身份書副本 + 回鄉卡副本 或 護照* (已申請中國入境簽證)
	☐ 回港證副本 及 回鄉卡副本	
11 歲或以上之學生	☐ 身份證副本 (有相) 及 回鄉卡副本	☐ 身份證副本 + 簽證身份書副本 + 回鄉卡副本 / *護照副本 (已申請中國入境簽證)
☐ 暫未能提交證件副本，將儘快領取證件並交予班主任。		

-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並向班主任呈交缺席信並註明原因，以作紀錄；亦知道所有未能出席之學生在上述期間仍須回校學習。

此覆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五年____月____日

負責老師：張嘉敏主任

「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025／26

承辦機構：和富社會企業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學生報名表

附件一

行程名稱：	G7A－廣州的西式建築及其歷史文化（高鐵）	團號：	SRSH-G&A-20251204
學校名稱：	粉嶺公立學校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日間） （手提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手提電話：		關係：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 否 ☐ 是：	詳情：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性的疾病？	☐ 否 ☐ 是：	疾病名稱：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 否 ☐ 是：	疾病名稱：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 否 ☐ 是：	藥物名稱／劑量：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 否 ☐ 是：	敏感源頭：	
是否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 否 ☐ 是：	詳情：	
是否有其他身體狀況？	☐ 否 ☐ 是：	詳情：	
證件資料			
1) 香港出入境： ☐ 身份證 ☐ 特區護照 ☐ BNO ☐ 回港證 ☐ 簽證身份書 ☐ 其他護照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2) 大陸入出境： ☐ 回鄉證／卡 ☐ 護照 (國家)			
證件號碼：		有效期： 年 月 日	
聲明			
本人 (家長／監護人姓名) 同意敝子女 (學生申請人姓名) 參加上述由教育局主辦及資助的《「同根同心」－ 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下稱「同根同心」)，亦已詳細閱讀，並接受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有關「同根同心」的行程及參加須知，並且授權 貴機構可決定及執行緊急醫療事故之處理方法。謹此聲明上述健康申報正確無訛，以及敝子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本人亦同意主辦及承辦機構有權使用敝子女於活動期間之照片及錄像作教育用途。			
家長／監護人簽署：		日 期：	

秘書處：中華青年交流中心

（電話：2873 2270／傳真：3428 3846）

註：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申請參加「同根同心」之用。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如有需要，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會將有關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其他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申請表會於「同根同心」完結後三個月內銷毀。
4. 提交申請表的教師／學生／家長／監護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 如對參加「同根同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和富社會企業／中華青年交流中心，電話：2873 2270、電郵：office@cyc.com.hk。